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组干〔2020〕5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 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提升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实施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展评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教师均可制作课件，参加此次展评活动。

二、课件内容

参评课件应是运用信息技术设计创作、用于民族团结课程教

学的辅助软件和教学课件。课件内容可以是针对民族团结教育课程的一个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总大小不超过 500MB，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课件制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正确性原则。教学内容准确严谨，符合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无政治性、知识性、政策性错误。注重弘扬民族团结进步，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在课件中不得涉及、展示、宣传与宗教相关的任何内容。

（二）规律性原则。课件应遵循育人规律，依据《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民厅〔2008〕9号）明确的教学内容，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理解能力和认知水平，科学设计和组织教学过程，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

（三）时代性原则。要以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指引，设计体现新时代精神和要求的课程内容。以了解基本民族常识为前提，以弘扬民族团结为基础，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和主题，教育引导学生认识到：伟大祖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民族各民族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

（四）原创性原则。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严禁抄袭别人的作品。

参赛教师可通过访问正在建设的“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资源

网”获取更多课件资源。

三、工作流程

（一）各地初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底，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区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评选，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上报（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地推荐上报时，应填写《河南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推荐表》（附件 2、1 式 1 份），并将所推荐的课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1 式 2 份）一并上报。

上报材料请于 10 月 15 日前以邮寄等方式报送至省电教馆。省电教馆联系人：崔海生，电话：0371-66338753，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 号，邮编：450004。

（二）全省复评。2020 年 10 月-11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上报的课件进行集中评审，评选一批“河南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向全省发文公布，并对获奖教师颁发证书。

（三）集中展示。2020 年 11 月之后，对评选出的“河南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采取适当形式在全省集中展示，供各地中小学学习、交流和分享。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实施好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重要责任。要

高度重视此次展评活动，广泛动员和积极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并以此为契机促进民族团结教育课程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实施水平。

（二）广泛发动，加强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初评工作，将其作为了解掌握本地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开展情况的一个有力抓手，保质保量向省教育厅推荐优秀课件。要广泛发动辖区内中小学教师积极制作课件、参加初评，促进教师将信息技术用于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实施，促进民族团结教育教学资源的丰富。要把初评作为一次对本地区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实施水平的检验，增强对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开展情况的了解，并加强对教师教学内容的指导，避免出现知识性、政策性错误。

附件：1. 河南省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展评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河南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推荐表

2020年4月22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展评活动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	推荐名额	省辖市	推荐名额
郑州市	6	开封市	4
洛阳市	6	平顶山市	3
安阳市	4	鹤壁市	2
新乡市	4	焦作市	3
濮阳市	3	许昌市	3
漯河市	2	三门峡市	2
南阳市	7	商丘市	5
信阳市	6	周口市	7
驻马店市	6	济源市	1
各直管县	每县 1 个	厅直中小学	各 1 个

附件 2

河南省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优秀课件 推 荐 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课件编号	课件名称	教师姓名	所在学校	备注
备注	1. 此表由省辖市、直管县教育局汇总后填写、盖章。 2. 上报时，请将所推荐的课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1 式 2 份）一并上报。			